**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四週彈性工時調移排班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 | 職稱 |   | 姓名 |   |
| 四週變形工時調移排班表: 11月 |
| 週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日 |
| 110年度 | 11/8 | 11/9 | 11/10 | 11/11 | 11/12 | 11/13 | 11/14 |
| 第一週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休息日 | 例假日 |
| 110年度 | 11/15 | 11/16 | 11/17 | 11/18 | 11/19 | 11/20 | 11/21 |
| 第二週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休息日 | 例假日 |
| 110年度 | 11/22 | 11/23 | 11/24 | 11/25 | 11/26 | 11/27 | 11/28 |
| 第三週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休息日 | 例假日 |
| 110年度 | 11/29 | 11/30 | 12/1 | 12/2 | 12/3 | 12/4 | 12/5 |
| 第四週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工作日 | 休息日 | 例假日 |
| 調移休息日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具體事由(請敘明理由)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日、1日為休息日。本校校定星期一至五為正常工時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、星期日為例假日，作為勞工正常工作作息常態。2.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利用星期六、日工作者，得以四週變形工時因應調移休息日及例假日，惟每2週應有2日例假日，每4週應有4日之休息日及4日例假日。3.請於上開申請表內覈實填列4週之每日工作日、休息日、例假日及特休日。4.本表請事先申請，請各單位主管依規定確實審核並按表實施，送人事管理單位備查。5.所稱人事管理單位，契僱行政人員、專案計畫為人事室；技工工友、契僱事務人員、清潔人員為總務處；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學務處；其餘人員由各用人單位管理。6.本班表保管期限為5年。 |
| 申請人同意簽章:  |
| 單位主管 　 | 人事管理單位 |
| □人事室 □學務處 □總務處 □各用人單位 |

備註：本表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請自行影印一份於差勤系統作業時檢附佐證用，並送至管理單位